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UMIT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十二、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所需，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正，共分為普通股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之一條： 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之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被選為董事。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應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以下列為限)：

-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議定；
- 二、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三、公司設置與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議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主管之聘免；
- 六、編訂重要規章或提案修改公司章程；
- 七、公司之解散與清算之擬議；
- 八、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之審議；
- 九、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十、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營業案之審核；
- 十一、其他依法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

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議定之，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以不違反第二十條為原則。

第十六條之一：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現金股利之比例至少為擬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得不予分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育達

